

差額地價分期繳納申請書

- 一、申請人_____應繳納差額地價，因財務因素無法一次繳清，請准予依「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應收差額地價帳款處理要點」第五點第一項之規定，分期繳納之。
- 二、申請人屬於上開要點第五點第二項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（未符合本項資格者免勾選），請准予增加分期繳納期數，茲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乙份。
- 三、申請人同意於分期繳納期間內，本債權請求權發生**時效中斷**之效果，而若**未依限如數繳納**，同意貴局得**運行中止**分期繳納之許可，並移送**強制執行**。
- 四、檢附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（影本務必清晰、完整可供辨識）

（身分證 正面 影本黏貼處）	（身分證 反面 影本黏貼處）
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申請人姓名 (請簽名)		蓋章		出生 日期	年 月 日
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聯絡電話	日間	
				夜間	
戶籍地址	□□□-□□				
通訊地址	(同戶籍地址者免填) □□□-□□				
申請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

*** 背面節錄相關條文，請參閱 *** (100.9.2 地政局第 1000656368 號簽准版)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應收差額地價帳款處理要點

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五日南市地劃字第 1000471325 號令發布

節錄相關條文如下，供申請人參閱：

一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妥善處理應收差額地價帳款（以下簡稱應收差額地價）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四、本局依義務人之申請，得衡酌核准分期繳納。

經核准分期繳納之義務人，不得再行申請展延期限。

第一項申請人應填具分期繳納申請書，其格式由本局定之。

五、分期繳納之期數及最低金額，依下列標準為之：

（一）應繳金額未滿新臺幣五萬元者，最長得分六期。但每期繳納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一千元。

（二）應繳金額新臺幣五萬元以上，未滿十五萬元者，最長得分十二期。但每期繳納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八千元。

（三）應繳金額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，未滿三十萬元者，最長得分十八期。但每期繳納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一萬二千元。

（四）應繳金額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最長得分三十六期。但每期繳納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一萬六千元。

（五）應繳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，最長得分四十八期。但每期繳納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二萬八千元。

義務人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增加分期繳納期數。低收入戶者最長得增加十二期；中低收入戶者最長得增加六期。

前項義務人每期最低繳納金額不受第一項各款有關規定限制。

本要點所稱分期，每期為一個月。每期繳納金額，應以總應繳金額按核准期數平均分攤之，除不盡餘數於第一期收取。